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，特依行政院頒布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委員組成。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。委員任期內如職務調動，由新任行政主管遞補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- (二) 規劃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(五) 參採各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